

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，近年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。我们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支付给审计机构费用是合理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### 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，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 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《产品定制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的《产品定制协议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与该《产品定制协议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理合法，不损害他方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订上述《产品定制协议》。

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#### **六、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”、“公正”、“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，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

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#### **七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公司也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，公司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，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是为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文山 \_\_\_\_\_

李北伟 \_\_\_\_\_

李传荣 \_\_\_\_\_

2019年4月17日